證道經文：馬可福音第 14-15 章；證道題目：基督在場
我主受難主日 – 2024 年 3 月 24 日
講員：白霈德牧師；地點台灣新竹路德會聖道教會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門。有一首很有名美國黑人教會的詩歌叫做，“Were you there when they crucified my Lord?”「他們把我的主釘十字架上的時候，你在場嗎？」。當然不在場吧！當時你、我根本還沒有存在！怎麼會在場呢？但是，我想這首詩歌的作者主要在問：耶穌 2000 年被釘那十字架上---這件事---跟你今天的人有沒有關係？那麼，我們身為基督徒的人當然知道是跟我們有關係的。但是，我們很容易忘記真的是跟我們有關係的。當我們每年在聖週的時候再一次地聽那耶穌被釘十字架上的敘述的時候，我們很容易地，很自然地有一種感覺：「哇，這個很遙遠---2000 年前、耶路撒冷、猶太人、羅馬兵丁有人被釘十字架上。。。。這些我根本沒有經驗過---真的跟我很遙遠，跟我現在每天的生活真的沒有什麼關係了...」是的，可以說，當他們把我的主釘在那十字架上的時候你、我真的不在場了...

但是，聖經很清楚說你的罪在場。當施洗約翰有一天看到耶穌的時候，他就說：「看啊，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和合本)。世人的罪包括你的罪。耶穌是擔當你的罪，擔當一直到那十字架上去。因此，當他們把我的主釘在那十字架上的時候，你的罪在場。並且呢...當時人的罪---骨肉在場人的罪，他們的罪也是你的罪。他們在場，並且，因你跟他們差不多，所以，就算你也在場。我們剛剛聽整個馬可福音第 14 與第 15 章的敘述。在裏面有非常多人的罪。我這裏只能提出幾個例子，試著證明他們當時人的罪也是你的罪。

我們先看彼得。我們剛聽他對耶穌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還有，「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可 14:29,31 和合本)。但是，接下我們很快就聽到---完全照耶穌所預言的---彼得三次不認耶穌了。

你是一位基督徒。你帶著基督的名---基督徒。但是，你常常就是算不認祂。你應該替祂說話，替祂聖經上的真理說話，但是你沒有。當然耶穌不需要我們替祂說什麼、好像保護祂。但是，祂叫我們要為祂做見證，要跟別人分享祂的道，在這黑暗世界裏好好發出耶穌的光。我們常常沒有。

第二個例子是彼拉多的。彼拉多明明知道耶穌是無辜的，根本不應該受任何的懲罰。但是，為了討好宗教領袖，並他們所挑唆的眾人，他就妥協---妥協的很糟糕。他有上帝所賜給他的世上權柄，但他用這個權柄來叫一個完全無辜的人被釘十字架上！

你也要別人喜歡你，你不要他們不喜歡你。因此，你就跟著他們的罪行，做不該做的事，譬如跟他們一起講別人的壞話。

第三個例子是祭司長和文士。經文說他們「也是這樣戲弄[耶穌]，彼此說：「他救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可 15:31-32 和合本)。他們講的這些話是很有問題的。首先，他們說耶穌「救別人，不能救自己。」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救人」。當耶穌醫治病人的身體的時候...這個真的是在救他們嗎？這不算什麼。如果身體暫時恢復健康，但因拒絕信耶穌是赦免你罪的救主而最後下地獄，這身體暫時的拯救根本不算什麼拯救。但是，當耶穌正在十字架上贖罪的時候，那才是在救他們。在那時候耶穌當然不要救自己因為祂正在實行那最大的拯救---甚至包括拯救那些祭司長和文士。

那麼，他們的罪，也是你的罪---你就是太注重那不怎麼樣的拯救---那身體非常暫時的拯救。我們身體的健康最多、最多會持續到 90 歲，100 歲，或許 100 多歲。但是，這時間實在太短。世界上所有的人要不是永遠---永遠在天堂裏，就是永遠在地獄裏。我們可以為身體健康禱告---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更、更、更、要為我們的，也要為別人的靈魂禱告。求主憐憫我們基督徒，保持我們在基督裏，一直到最後，我們有那在基督裏面，蒙福的善終，天父也繼續施恩把我們從這悲傷的幽谷中帶到天堂與祂同在。是的，求主憐憫我們，因為雖然我們知道真正的拯救是什麼，但是我們罪人還是常常糊塗，太注重小小的拯救。反正，若總結的話，當時人的罪也是我們的罪。這樣就算：當他們把我的主釘在那十字架上的時候，你，跟你的罪真的在場。

不過，即使是這樣，或許應該說：就是因為是這樣---你自己跟你的罪在場---所以他們把我的主釘在那十字架上！我們如果不是罪人的話，他們就不必把我的主釘在那十字架上！但是，是個事實---我們都是罪人。也是個事實---耶穌真的被釘在那十字架上。

在他的記載裏面，馬可比其他福音書的作者算是更強調這事實。他的細節是最少。他就是要記載這最關鍵的事實---耶穌真的被釘在那十字架上。馬可另外比其他福音書的作者強調耶穌在那裏是孤獨的一個人。譬如說，約翰告訴我們有三個婦女與約翰自己在十字架旁邊。但是，馬可沒有提到任何門徒，並關於婦女他只說他們是「遠遠地觀看」(可 15:40 和合本)。當然，父上帝也離棄了耶穌---耶穌就是大聲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馬可要我們好好地集中在那獨自一個人被釘在那十字架上。對！祂就是在那裏！祂就是在場！無論怎麼樣，祂還是在那裏。祂一定要在那裏，因為祂一定要拯救你！

馬可是強調這歷史事實。我們今天的舊約經文與回應經文是告訴我們這歷史事實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先是我們的舊約經文，從撒迦利亞書。那裏說：「我因與你立約的血，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亞 9:11 和合本)。當我們聽到「立約的血」的時候，我們當然想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我

們領聖餐的時候，耶穌也就賜給我們這個血。因耶穌這麼做，我們這些被擄 3 的罪人---被我們的罪、被撒旦、而擄的人---我們這些被囚在無水的坑---沒有生命---的情況，因為耶穌用祂的血立新約，我們就被釋放出來---我們的罪蒙赦免！我們被拯救了。

在我們今天的回應經文，希伯來書類似地提到這立約的血，也提到耶穌當時就是在給我們贖罪。那段說：「[基督]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祂向百姓施行救贖，命定祂的約，直到永遠」(來 9:12a,c; 詩 111:9a 和合本)。當這段說耶穌把祂的血帶進聖所的時候，這是指像舊約的時候，大祭司一年一次把動物的血帶進至聖所。但是，希伯來書強調，動物的血不能真正贖罪。但是，耶穌的血能！耶穌就把祂自己的血帶到父上帝那裏去，說：「看啊！我做了！我在耶路撒冷的十字架上流出我的血。」父上帝回應說：「是的，我接納了。這樣世人真的得了救贖。這樣，他們的罪真的蒙了赦免。」你的罪真的蒙了赦免。

若回到我們的福音書經文，耶穌真的沒有救祂自己，因為祂那樣做就可以救你。祂真的被誰---包括祂的天父---被誰都離棄了，因為祂那樣做就給你保證，上帝絕對不會離棄你。從中午到下午三點鐘，都沒有光---天完全黑了。是這樣所以你永遠就會活在上帝的愛光裏面。耶穌死的那時刻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樣，到至聖所父上帝那裏的路為你完全開通了！是的，就是因為耶穌立約的血你就與上帝和好了。等一下，你也會再一次地領受這血---就與耶穌聯合了！你真的蒙了救贖。將來也一定會有那一天，你就會走在耶穌給你開通的那條路上，一直走進天堂，到父那裏去，面對面與祂同在。哇！太期待了！

所以呢，2000 年前，那天當他們把我的主釘在那十字架上的時候，骨肉的你沒有在場。但是，你的罪在那裏，並且耶穌也在那裏赦免你的罪。並且，雖然那天你的骨肉不再那裏，但是，感謝主，今天你的骨肉在這裏，並且 2000 年前的耶穌的身體、寶血今天也就在這裏。你沒有在那裏，但耶穌真的在這裏---為了再一次地把他 2000 年前所賺的赦免就送給你---送進你的口裏。這就像那首好棒的聖詩所說的：「從十架到聖壇，身體、寶血賜平安。」基督今天真的在場。因此，你就得了拯救，得了赦免、得了永生。感謝我們主基督的憐憫。阿門。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阿們(腓 4:7 和合本)。